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李來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2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3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害至今，名譽受損，肉體及精神上傷害，依據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遭到相對人共同剝奪，已經明確告知因聲請人生活很窘、困迫、窮困無工作、沒收入，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

該訴訟費用，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6年度至受害期間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466條之2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39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1月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07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